

股份在任期中遇有增減時即應申報及公告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9.11.10. 商字第5221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9年11月10日

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僅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手續向公司辦理過戶即可，至股東與公司間之債務糾紛，應依司法程序訴追，不得因此而限制其轉讓，又轉讓人如係公司董事，其股份減少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至該條文所稱申報及公告，雖無期限之規定，惟依據立法原意，原有股份在任期中遇有增減時，即行為之。